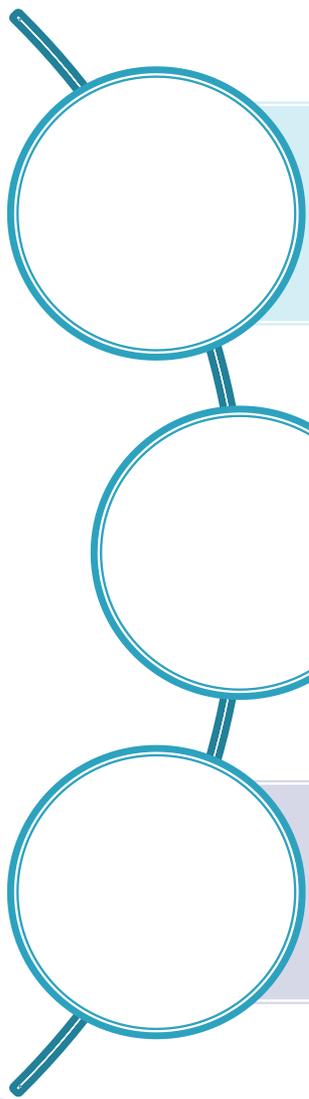


道路交通路權觀念

高雄區監理所

講 授 大 綱

- 一、何謂路權
- 二、路權分類
- 三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- 四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
- 五、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- 六、結語



一、何謂路權

交通工具使用道路之優先順序

二、路權分類

專用路權(A)、部分專用路權(B)、共用路權(C)

三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四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(1/9)

▶ 汽車與駕駛人分類

- 一、自用：自用而非經營客貨運之車輛。
- 二、營業：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貨運為目的之車輛。
- 三、職業駕駛人：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。
- 四、普通駕駛人：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。

▶ 牌照與駕照

- ※ 汽車牌照包括號牌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。
- ※ 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。

四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(2/9)

93速限

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：

- 一、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。但在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。
- 二、行經設有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狹橋、隧道、學校、醫院標誌之路段、道路施工路段、泥濘或積水道路、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，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，均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

四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(3/9)

94前後間距與左右間隔

- ※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 可以煞停之距離。
- ※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。前車如須減速暫停，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，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 之行動。
- ※ 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 要之安全措施。

四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(4/9)

94前後間距與左右間隔

※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在**正常天**前後間距：

- 一、小型車：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，單位為公尺。
- 二、大型車：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二十，單位為公尺。

濃霧、濃煙、強風、大雨、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，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，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。

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小型車應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，大型車應保持一百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。如**因隧道內道路壅塞、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**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二十公里或停止時，所有車輛應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。

四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(5/9)

交岔路口

- 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。
- 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
- 三、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，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，無直行車道者，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- 四、**右轉彎時**，應距交叉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。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叉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，換入慢車道。

四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(6/9)

交岔路口

- 五、**左轉彎時**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。
- 六、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，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。但另設有標誌、標線或號誌管制者，應依其指示行駛。
- 七、轉彎車應讓**直行車先行**。
- 八、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，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，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，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。
- 九、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，應讓**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**。
- 十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，應讓**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**。

四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(7/9)

車道分配

* 96單行道

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，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，劃有路面邊線者，除起駛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。

* 97雙向二車道

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。
- 二、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
- 三、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，超車時得駛越，但不能併行競駛。
- 四、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。

四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(8/9)

車道分配

* 98同向二車道以上

- 一、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準備左轉彎外，不得在內側車道行駛。
- 二、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，行駛速度較慢時，應在外側車道行駛，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。
- 三、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，應讓**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**，無直行車道者，外車道之車輛應讓**內車道之車輛先行**。
- 四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**直行車先行**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
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，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。

四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(9/9)

車道分配

* 99機車行駛之車道

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；無標誌或標線者：

- 一、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；單行道應在最左、右側車道行駛。
- 二、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。
- 三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
- 四、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，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，無直行車道者，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- 五、除起駛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。
- 六、不得在人行道行駛。

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轉彎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；無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行駛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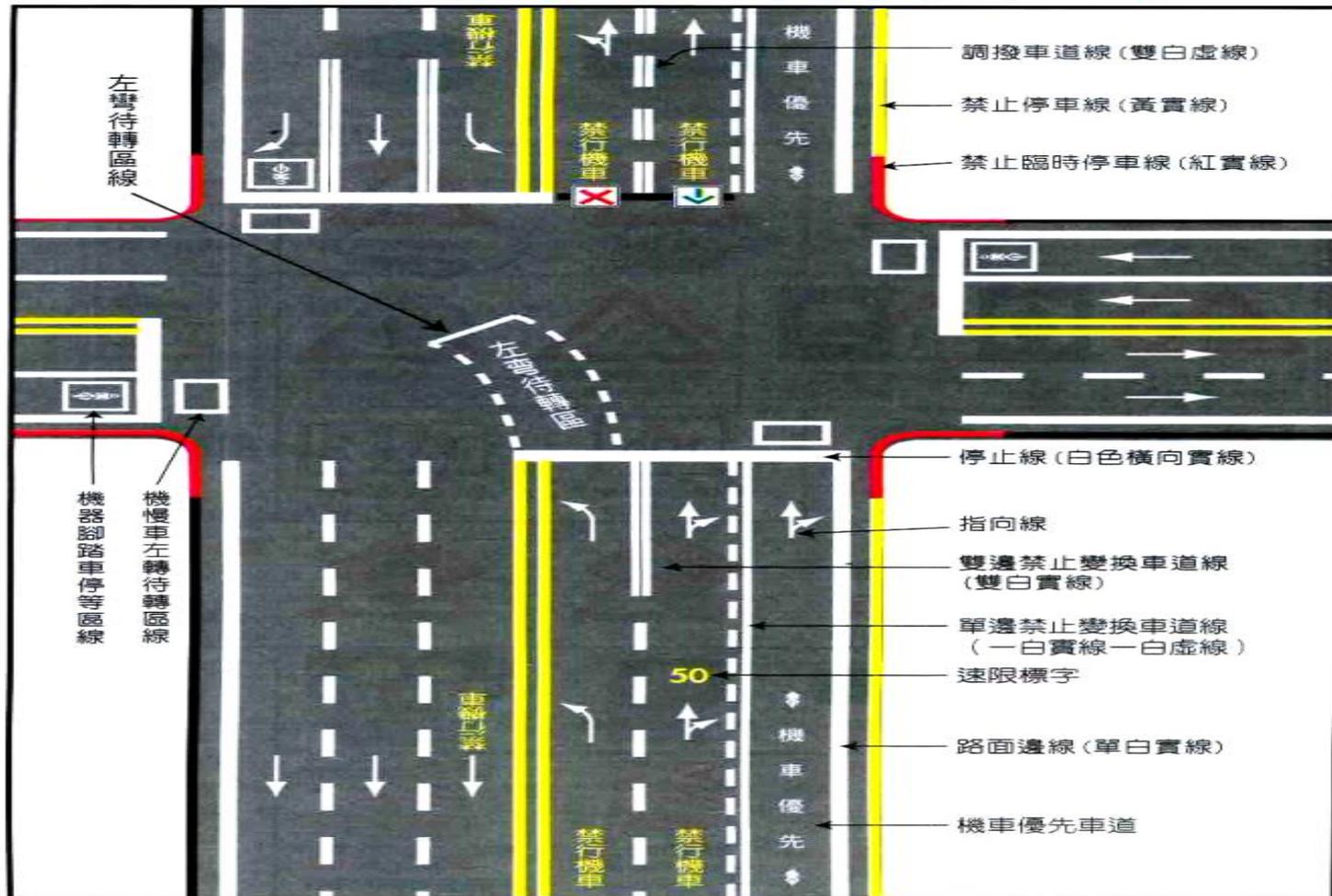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，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。
- 二、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，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；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。

* 99-1大型重型機車

大型重型機車，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。但另設有標誌、標線或號誌特別管制者，應依其指示行駛。

五、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(1 / 2)

道路交通標線一覽表 (一)



五、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(2/2)

道路交通標線一覽表 (二)

